

平果市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
那吉村那央屯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YS-PG-202601

项目编号: E4510002866006711001

发包方: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0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果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果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

2. 工程地点：平果市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供水管道 8202 米, 污水管道 3558 米, 化粪池 309 立方米, 雨水管道 3000 米, 主干道砌仿制小青砖 1200 米, 菜园围铁篱笆、水塘围防护栏 125 米, 场地硬化 2500 平方米, 埋管后的道路恢复 8895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4738861.59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陆角（¥133327.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雪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00MA5PCB848M

地址：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新世纪广场1栋
101A号-101B号

邮政编码：533599

电 话：0776-28127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739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指定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或采购计划为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本肆套竣工图（CAD 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且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唐雪梅；

身份证号: 4526241988121738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4415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5）0004433；

联系电话: 0776-2812796;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新世纪广场1栋101A号-101B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
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

另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进行相关工程验收直至按要求更换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合同条款》第4.4条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如影响到合同价款的指示，还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视同不影响合同价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项目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6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向发包人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逾期视为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每天由于相关部门停水、电、气累计超过8小时以上的，以及由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经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才能视为发包人延误工期。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第 (1) 至 (7) 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可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 六级以上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 0℃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2天；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⑪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⑫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⑬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单价承包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除下列 5 种情况外的所有风险，除外情况具体如下：

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_____

⑫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_____

⑬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_____

⑭市场物价波动超过约定幅度；_____

⑮不可抗力的发生。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②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③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2.2条、第9.8.3条的规定执行;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按专用条款第11.1项规定执行;

(4) 当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合同价款调整时,应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10节的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

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e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合格后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②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不计息结清。

每次付款前须提供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方编制好工程进度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②工程计量；③进度款申请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____%（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含竣工图) 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8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以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无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4) 六级以上地震；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6)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 2 天；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工程保險

18.3 其他保險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廉政责任书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平果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6 年 3 月 2 日

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00MA5PCB848M

地址：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新世纪广场1栋
101A号-101B号

邮政编码：533599

电 话：0776-2812796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平果市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作为平果市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3月2日

2026年 3月2日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平果市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若情节特别严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临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作为平果市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萃航

2026年3月2日

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作程

2026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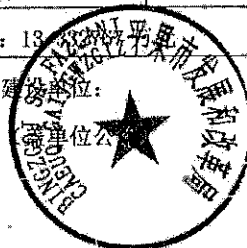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B00671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单位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单位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果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			
工程地址		平果市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			
中标范围		平果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果化镇那吉村那央屯，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为准。			
结构类型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工程规模	
				新建供水管道 8202 米，污水管道 3558 米，化粪池 309 立方米，雨水管道 3000 米，主干道砌仿制小青砖 1200 米，菜园围铁篱笆、水塘围防护栏 125 米，场地硬化 2500 平方米，埋管后的道路恢复 8895 平方米。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唐雪梅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桂 24514144156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毛家涛（证书编号：GX2202204726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衣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4)0010245	
				身份证号：452632199210280013	
中标	中标价	4738861.59 元		主要材料	
主要	工期	180 日历天			
				钢 筋	7.392 吨
				水 泥	343.655 吨

条件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1567.483m 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5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
 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4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